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承 辦 人：葉曉文  
電 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 11000724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516 函文影本、二級警戒裁罰公告、雙北三級警戒裁罰公告、1100521 函文影本、全國三級警戒裁罰公告(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72404\_doc1\_Attach5.pdf，共五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實遵守、落實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B 號函副本(附件 1)及本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A 號函副本(附件 2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  
副本：